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第二份補充公告 關於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第二份修訂契據 暫停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 關於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內容關於修訂配售協議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39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2港元上升。因買賣價格的升幅，導致初始配售價0.257港元較收市價0.39港元有超過20%的折讓。經考慮上述事項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修訂配售協議(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並受第二份修訂契據(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因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3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55,035,411股配售股份。

最多55,035,411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5%。

每股配售股份0.31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8.97%；及(ii)股份緊接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2港元折讓約17.2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配售事項(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 關於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之修訂契據(「**第一份修訂契據**」)，內容關於修訂配售協議若干條款。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及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39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2港元上升。因買賣價格的升幅，導致初始配售價0.257港元較收市價0.39港元有超過20%的折讓。經考慮上述事項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修訂配售協議(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並受第二份修訂契據(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配售股份

最多55,035,411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5%。

最多55,035,411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20,142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16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8.97%；及(ii)股份緊接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2港元折讓約17.2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悉數配售 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9.80%	35,000,000	8.49%
何俊傑博士	3,127,500	0.88%	3,127,500	0.76%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0.74%	2,640,000	0.6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55,035,411	13.35%
其他公眾股東	316,355,318	88.58%	316,355,318	76.76%
<b>總計</b>	<b>357,122,818</b>	<b>100.00%</b>	<b>412,158,229</b>	<b>100.00%</b>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關於配售事項的資料維持不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